

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及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宣讲工作 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及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，同时结合物业指导委员会有效履职等难点问题，我局将于6月20日至6月21日面向辖区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工作站以及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开展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及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的宣讲工作。每场宣讲时间为半天，各街道报名人数为30人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场次	日期	时间	宣讲对象	地址
1	6月20日	上午09:30-12:00	南山、南头街道相关科室负责同志、社区党委及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志等	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62号二楼A11会议室
2	6月20日	下午14:30-17:00	蛇口、招商街道相关科室负责同志、社区党委及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志等	
3	6月21日	上午09:30-12:00	粤海、沙河街道相关科室负责同志、社区党委及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志等	

4	6月21日	下午14:30-17:00	桃源、西丽街道相关科室负责同志、社区党委及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志等	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为保证效果、协助参加人员加深对政策法规的理解，本次宣讲将设置测验环节，请各街道办事处通知并组织相关业务科室、社区党委及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志（30人）参加，同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协调宣讲有关事宜，并于6月18日上午12点前将报名回执（见附件）通过OA或政务微信回复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街道报名回执



（联系人：方峻慧，张雯；联系电话：22675283，18813686264）

附件

XX 街道报名回执

部门名称（或社区名称）	姓名	职务	手机	备注

（可自行增加行）

联络员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

